

沧州市企业开办智能审批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创造“办事最便捷、成本最低廉、服务最优质”的营商环境，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场主体开办智能审批工作的通知》等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开办智能审批，是指申请人通过市场主体名称自主申报，使用规范化经营范围表述，依托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一窗通”平台全流程电子申报，利用智能化手段，基于形式审查要求，对市场主体开办申请材料进行智能化查询、比对、判断，自动作出受理审核决定的登记审核模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沧州市范围内的市场主体（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多人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仅限内资）登记注册。

第二章 申请审核

第四条 通过企业开办智能审批系统作出的登记决定，与人工审核作出的登记决定，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 通过企业开办智能审批系统作出登记决定，默认核准人员为“自动审核”。

第六条 通过企业开办智能审批系统作出登记决定，应当备注“智能审批”标识。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实行企业开办智能审批：

（一）申请人通过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一窗通”平台进行申报。

（二）市场主体名称自主申报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及名称自主申报有关规定，且在名称保留期内提出申请。

（三）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符合规范化登记要求，全部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范围规范条目表述》，且不包含前置许可项目。

（四）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应符合本县（市、区）制定的审批规则。

（五）市场主体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的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救济措施

第九条 登记机关和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智能审批工作联动机制，按照部门职责做好智能审批工作推进实施，发现智能审批系统的核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条 通过智能审批方式核准的市场主体，符合法定撤销情形的，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依法予以撤销。但是，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登记机关在工作中发现符合法定撤销条件的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进行撤销。

（二）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辖区内涉及市场主体的投诉举报和调查核实。登记机关负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结果依法作出是否撤销登记的决定。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符合法定撤销条件的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书面反馈登记机关，登记机关依据书面反馈作出是否撤销登记的决定。

（四）其它依法应撤销的。

第十一条 通过智能审批方式核准的市场主体，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条第四项规定进入撤销程序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允许市场主体进行整改，并中止行政许可撤销程序：

（一）申请材料基本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因申请人疏忽造成住所填报不规范、证件上传不清晰等细节问题，且没有造成明

显危害性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能够通过变更登记加以规范的，允许市场主体通过变更登记进行规范。

（二）智能审批系统故障或设计缺陷造成申请材料错漏，且没有造成明显危害性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错漏申请材料可以补正的，允许市场主体进行补正。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登记机关对其重新进行登记，行政许可撤销程序终止。市场主体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或者注销的，自动恢复行政许可撤销程序

第十三条 通过企业开办智能审批系统作出核准决定，引发名称争议的，按照《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办事指南》（2022年版）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建立质检人员的管理、登记信息材料的复查、抽查制度，及时纠正不适宜的市场主体开办登记。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罚。

第十六条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罚。

第十七条 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开办智能审批系统属于商事登记领域的重大改革，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为形式审查。对通过智能审批方式核准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故意利用智能审批系统，将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市场主体“通过”审核或将符合设立条件的市场主体“不通过”审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